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射箭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明志科技大學

三、承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委員會

中國文化大學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

五、比賽地點：明志科技大學田徑場（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六、參賽類別：肢障組

七、選手參賽年齡：

（一）參賽年齡需滿 15 足歲。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八、參賽資格

（一）甲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輪椅組：W1、W2；站立組：ST)。

(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二）乙、丙組：未取得分級且未參加過全國賽事，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興趣參與射箭運動者。

九、比賽分組：

（一）反曲弓、複合弓(男/女)：甲組(W1/W2/ST)。

（二）反曲弓、複合弓(男/女)：乙、丙組-成績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遴選。

十、比賽項目：

(一)反曲弓

1. 甲組

(1)70 公尺雙局排名，共計 72 支箭，總分排名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

(2)對抗賽每回合二分鐘射三支箭，勝方獲得二分積點，平手各獲得一分積點，負方得零分積點，先取得六分積點者，得晉級下一階段對抗賽。

(3)加射：雙方積分皆為五分時，則進行加射。每人各射一支箭，以距離靶心較近者晉級。

2. 乙組：男、女射 3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

3. 丙組：男、女射 10 公尺雙局計 72 支箭，即算總分，不參加個人對抗賽(未參加過全國賽事者並有興趣參與射箭，大會提供射箭器材與射箭指導員，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二)複合弓

1.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5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總分排名前八強進入個人對抗賽。

2. 對抗賽每回合兩分鐘射三箭，進行五回合，共計 15 箭，總分高者獲得晉級。

3. 若第五回合結束後雙方總分相同時，則加射一支箭，以距離靶心較近者晉級。

(三)W1：(反曲弓/複合弓)

50 公尺雙局排名(80 公分，10 分圈靶紙)，共計 72 支箭，以成績加總計算排名，不另辦理個人對抗賽。

弓具規定(複合弓)：最大磅數上限為 45 磅，不可裝設瞻孔及放大鏡。

十一、比賽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2月3日 (六)	08:00-08:45 公開練習 08:50 開幕典禮 09:00-12:00 各組排名賽 (中場休息 15 分鐘)	各組對抗賽 (各組同時進行、賽畢頒獎)	

十二、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統一採用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pse.is/5j9fn3>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8 日 23:55 止。

3. 報名時需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Master List)、等掃描檔或影本。

4. 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使用 AC PAY 進行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三)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報名後請來電或來信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四)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113/1/30 前)可申/請全額退費(將扣 30 元匯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比賽細則：

- (一)請自備弓具(大會不提供)。
- (二)公開練習、弓具檢查：於比賽當天在比賽場地內進行。
- (三)領隊會議：113年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45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 (四)報名級別應符合分級師鑑定後之級別，若一旦發現有誤或謊報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比賽前30分鐘請至檢錄處報到參加檢錄。

十四、獎勵：

- (一)參賽人數2至3人時，錄取1人，頒發獎牌、獎狀。
- (二)參賽人數4至6人時，錄取3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4名頒發獎狀。
- (三)參賽人數7至8人以上時，錄取3人，頒發獎牌、獎狀；
第4至6名頒發獎狀。

十五、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2024年國際賽事及2025上半年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六、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

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八、 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 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詳如本規程第十四條；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二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3 日。
- 4、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 5、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